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 庆 市 江 北 区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鼓励企业改制
上市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北金融办发〔2023〕54号

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十三届区委第63次常委会会议、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渝上市办〔2022〕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10号）等文件精神，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进程，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北区依法合规经营，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简称“重庆OTC”）挂牌（培育），且已纳入江北区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的企业或市外迁入的上市挂牌企业，以及开展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已上市企业；在江北区设立并入库备案，扶持培育企业上市或挂牌的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

第三条 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及再融资奖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金融办负责奖补资金的申报与拨付，统筹协调、协调推进全区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工作，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园区



共同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全区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组织开展改制挂牌上市知识宣传和培训，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片区工作机构负责做好主管或联系企业的推荐及培育，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改制上市行政服务“绿色通道”，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解决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企业改制上市政务服务效率。

第三章 财政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企业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培育

对在重庆 OTC “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及以上层级培育、且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对在重庆 OTC “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且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补资金。

第七条 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补资金；挂牌基础层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由基础层转入创新层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资金。

第八条 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一）固定奖补：



1. 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 500 万元奖补：

（1）对纳入重庆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入库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

（2）对上市申请被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的入库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

（3）对上市申请被证监会同意注册或审核通过的入库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 700 万元奖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 200 万元奖补。

2. 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首发募集资金不低于 1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800 万元。

（二）浮动奖补：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在享受第八条第（一）项固定奖补基础上，再按首发募集资金金额的 2% 计算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九条 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奖补资金按重庆 OTC 挂牌（培育）、新三板挂牌和境内外上市分别享受奖补：

（一）在重庆 OTC 挂牌（培育），每户企业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二）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每户企业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每户企业首发上市固定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浮动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市外上市挂牌企业迁入江北区

鼓励已在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市外企业迁入江北区。对迁入江北区的上市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奖补资金，对迁入江北区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补资金，具体奖补金额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

境内外上市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股权融资方式实现再融资的，按照融资净额的 1% 给予奖补资金，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培育企业挂牌上市

对成功培育企业挂牌上市的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根据其区域内企业挂牌上市板块给予奖补：

（一）对培育企业在重庆 OTC 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的，按 5 万元/家给予奖补资金，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二）对培育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按 20 万元/家给予奖补资金，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三）对培育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 50 万元/家给予奖补资金，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入库备案基本条件及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区级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本区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
- （二）企业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运作规范；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 （三）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征信记录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财务风险，无非法集资风险；
- （四）改制上市（挂牌）工作计划及安排明确可行。

第十四条 申报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概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生产经营情况、上市（挂牌）工作计划等内容；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工作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进度相关材料；
- （四）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五）江北区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申报表；
- （六）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五条 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备案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需设立在江北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有相关国家部门、市级部门或区级部门批复认定；

(三) 对拟上市企业有明晰的孵化或扶持计划。

第十六条 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备案时间满半年后方可享受政策扶持：

(一) 相关国家部门、市级部门或区级部门对孵化基地或产业园区的批复认定文件；

(二) 每季度报送上市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和重点企业改制进展情况；

(三) 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章 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境内外挂牌（培育）上市企业奖补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奖补资金的申请文件；

(二)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纳税证明等复印件；

(三)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四) 申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项奖补资金的，需提交上市、挂牌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挂牌备案确认函、入板培育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企业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 IPO 正式协议和约定书，重庆证监



局上市辅导备案佐证材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佐证材料或者交易所受理佐证材料，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IPO 批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 IPO 注册批复，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募资佐证材料等；

（五）申请第八条第（二）项奖补资金的，需提交上市首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再融资资金奖补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奖补资金的申请文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三）本次再融资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四）交易场所出具的再融资证明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再融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五）资金（资产）到位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

（六）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九条 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申请扶持奖补，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奖补资金的申请文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三）孵化基地或产业园区内企业成功挂牌或上市的证明材料（参照第十七条第（四）项内容）；

— 8 —（四）孵化基地或产业园区对该挂牌上市企业扶持举措的佐



证材料；

（五）孵化基地或产业园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六）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企业上市、挂牌且符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北府办〔2015〕166号）奖补条件，已申请并获得奖补资金的，不再按新办法的奖补标准追溯补差；尚未申请财政奖补资金，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本办法执行。2023年1月1日起，已上市企业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应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套取政策补贴的，依法予以处理，并要求退还已获得的奖补资金。

第二十二条 享受了本扶持办法的企业，上市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原则上优先支持江北区区域经济发展。自享受政策之日起10年内，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园区）均应将其纳入重点企业管理，扶持企业在本区发展壮大。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